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 議

- (1)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2) 發 行 證 券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3)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 (4) 股 本 重 組**
- 及**
- (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本重組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投票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之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6,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指示性預期時間表。時間表或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法院頒令及其他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之最後期限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列事項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而定。訂定法院聆訊日期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月，此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之時差，
於生效日期後一日)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金圓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敬啟者：

建 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股本重組**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股本重

董事會函件

組；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本重組的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金圓女士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致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的資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41,079,1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亦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對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背景

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者)。

董事會函件

現行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80,476,78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299,45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日期		計劃授權限額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採納計劃日期	26,638,4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		13,3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1,248,075,8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109,573,78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使購股權		(10,12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3,2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		109,572,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143,557,58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		70,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行使購股權		(7,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行使購股權		(1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使購股權		(10,7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購股權失效		(9,28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		72,756,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失效		(11,88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行使購股權		(12,492,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使購股權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180,476,7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購股權失效		(9,2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		7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使購股權		(18,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		84,75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使購股權		(16,878,000)
概要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22,206,000
已行使購股權總數			(92,390,000)
已失效購股權總數			(30,360,000)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299,456,000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以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前授出的所有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已按股份合併調整。

附註2: 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9,456,000股，而建議計劃授權限額為220,539,580股股份，並無超過661,618,74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均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市場推廣、營運、公司秘書工作、法律事宜、行政事宜及樓宇建設等諮詢服務之僱員、顧問及／或專業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承授人均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而本公司毋須支付額外現金。基於預期將維持長期關係，該計劃亦讓承授人有機會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以建立改善本集團業務之共同目標。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集團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符合本集團利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05,395,8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須更新至220,539,580股股份，即舉行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於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1.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之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2. 藉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其先前金額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205,395,8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205,395,8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再發行股份，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108,064,394.20港元之進賬。該進賬將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綜合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累計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

除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如下：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2) 法院下令確認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法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免費換領股票

為與現有橙色股票區分，新股票將為棕色。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面值為0.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

實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累計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會撇銷。因此，其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適當時派付任何股息。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新股份之經削減面值將在日後任何發行股份之定價方面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份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股本重組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及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合符資格膺選連任，以下為彼等的簡歷：

1. **金圓女士**，4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金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員。

金女士在瑞信銀行、荷蘭合作銀行、渣打銀行等多間金融機構有逾17年銷售和關係管理的工作經驗，且曾任中國市場的管理層，故擁有精優的管理經驗和廣泛的中國聯繫脈絡。

金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金女士過去及現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女士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女士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金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金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金女士視為擁有304,104,000股股份權益及36,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2.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Thomas先生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院，主修國際金融及亞洲研究，取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Thomas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德意志銀行擔任電信投資銀行分析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轉至由前全球電訊巨頭德意志銀行亞歷山大布朗公司成立的精品投資銀行訊號山資本集團(Signal Hill Capital Group LLC)工作，擔任媒體技術的併購分析師。

Thomas先生目前在草藥市場領先的藏藥公司雪域藏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北美地區副總裁。Thomas先生擁有逾6年客戶關係拓展及向全國分銷商和個別客戶銷售及推銷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mas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Thomas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Thomas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Thomas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m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Thomas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05,395,8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20,539,58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量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
蔡秉輝 (附註1)	304,104,000	13.79%	15.32%
金圓 (附註1)	304,104,000	13.79%	15.32%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04,104,000	13.79%	15.32%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263,920,000	11.97%	13.30%

附註1: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秉輝先生實益擁有，蔡秉輝先生為金圓女士之配偶，因此，蔡秉輝先生及金圓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0.485*	0.330*
十一月	0.410*	0.295*
十二月	0.340*	0.2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65	0.230*
二月	0.295	0.227
三月	0.240	0.170
四月	0.227	0.183
五月	0.206	0.160
六月	0.180	0.145
七月	0.149	0.120
八月	0.135	0.098
九月	0.118	0.073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0	0.060

* 因本公司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調整。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金圓女士
 - (ii)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就此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新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7.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經更新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 (b) 授權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8項決議案將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

8. 「**動議**在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批准及本公司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法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之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6,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藉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其先前的300,000,000港元；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履行及完成上述各項而言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